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公司”）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安旭生物是一家专注于 POCT 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发展形成了覆盖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肿瘤检测、心肌检测、生化检测、过敏原检测八大领域的 POCT 试剂，现已形成原料、试剂、仪器三位一体的产业链布局。产品畅销欧美、澳洲、亚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少数几家在 POCT 国际市场能够与跨国体外诊断行业巨头竞争的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之一。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1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9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579,645.35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0.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7,487.57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28%。2024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比例 90% 以上。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获得美国、欧盟 CE 认证、加拿大认证、澳大利亚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证书，新增认证 179 项，其中，新增国际认证 177 项，新增国内认证 2 项，累计已取得认证 1153 项。

公司聚焦精准医疗即时诊断领域，持续推进技术平台建设，加强产品创新研

发与品牌建设。抓住海内外市场发展机遇，加强渠道建设，提高全方位发展的竞争实力。同时，积极布局医药领域项目，推进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宠物健康管理及家庭健康管理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并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方式，多维度布局安旭生物医疗大健康产业。

未来，公司仍将秉承“为人类健康提供卓越的产品及服务”的使命，继续加大对生物原料的研发生产投入，以及 POCT 试剂及仪器的性能提升，满足不同领域的场景应用需求，聚焦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实现国外国内两翼齐飞

公司位于杭州富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现已形成杭州富阳、湖州安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仓储基地，实现数智化洁净生产车间，通过智能制造、工艺精进、设备技术创新以及 SAP 软件赋能，在生产模式方面得到质的飞跃。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建设也在建设中，将打造成为要素齐全、环节完备的生物医药高端产业研发制造及管理中心。同时，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朝着精细化管理、集约化管理的方向大步前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奠定坚实的基础。

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在持续稳固现有欧美、大洋洲、亚洲、非洲等市场的基础上，已在美国、新加坡、香港、深圳、南京、成都等地区开设多个分子公司，打开公安毒检系统、药房家用市场以及国内医院院线市场，形成国际、国内两翼齐飞的发展新路径。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上半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均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各监管部门、各级上市公司协会以及督导券商机构等开设的培训课程，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合规培训，就最新政策动态以及合规案例进行解读分析，提升董监高履职与合规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存在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了“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及时公告。

2024 年 3 月、7 月分别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领导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帮助投资者们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公司，公司后续也将结合投资者们的合理建议，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好与投资者之间互通的桥梁。

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和投资者专线电话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持续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效益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一直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实施高分红

政策来尊重和回报投资者。2023 年度利润分配顺利完成，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33,122.00 元，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91%。上市两年多以来公司为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约 7.43 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价值的重视与承诺。

同时，逐步推进多次分红，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33,122.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入，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了上述高管薪酬方案，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七、相关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